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931號

聲 請 人 徐玉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8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林家鉉

附表：				113年度除字第1931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蔡易頻	瑞興商業 銀行和平 東路分行	113年7月10日	55,703元	IH0630398